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 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按本制度规定的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自行对

拟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慎判断。经审批通过的信息，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审批未通过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规则、业务办理流程及有关事项是否可以暂缓与豁免披露有疑问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但相关人员应注意对拟暂缓、豁免事项的具体内容的保密。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五条 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须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后监管，公司应依法真实、准确、公平、完整地开展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业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可以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暂缓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程序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程序是指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在最终确定是否暂缓、豁免披露之前的审核流程。

第十条当拟披露信息存在本制度规定的情形，公司决定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公司董秘事务部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暂缓、豁免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负责登记的事项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二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已办理过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人的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秘事务部为日常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的管理和执行部门。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中承担以下职责：

(一)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汇集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二) 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确保公司合法地开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

(三) 负责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登记的事项及相关文件的归档管理；

(四) 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就相关信息是否可以暂缓与豁免披露的疑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配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后监管，在相关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由消失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

(六) 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第十二条的情形时，及时予以披露；

(七) 及时跟进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事项情况，定期更新事项状态，并将相关信息资料存档备查，直至信息披露；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暂缓、豁免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暂缓、豁免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其它文件应分类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存档保管的暂缓、豁免披露的文件，除了事项内容，还包括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暂缓披露的期限、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六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相关文件、资料的保密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有关内幕人士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秘事务部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人士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七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于擅自泄露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條 公司內部任職人員，違反上述規定的，將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通報批評、警告、記過、降職降薪、留職察看、開除處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任職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濫用暫緩、豁免信息披露規則的，公司董事會將發函進行違規風險提示，觸犯相關法律、法規的，公司將提交證券監管部門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執行，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上公布。

附件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知情人员是否签署保密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			

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件 2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填表人员		填表时间	
暂缓 / 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 / 豁免披露事项知情人签字：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为保护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避免因信息泄露而损害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知悉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人员，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觉遵守《中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章制度。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泄露任何信息。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4、本《保密承诺书》不可撤销，经本人签署后生效。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